

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住持亦少，福、智聚小故。時節亦少，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

以下便進一步以五件事情，藉此來顯現出大小乘彼此之間的不同。也就是說，在這五件事情上，大小乘彼此是不一樣的。

首先：

「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」

第一、發心：即是指最初的發心動機。聲聞乘只發「出離心」，也就是發要證得聲聞菩提、要證得涅槃、要解脫生死苦這樣的心。因此，聲聞乘的發心，只為了自己得涅槃、求解脫而已。

第二、教授：就是指聲聞乘、小乘經當中的一切教授。也就是說佛針對這一類佛弟子所給予的教授，就是教他們要厭離世間苦、要修行求解脫、要證得涅槃。因此，這些教授主要仍是以自求解脫為主。

第三、勤修方便：也就是精勤修學聲聞乘所修的一切方便行，以便了斷生死苦、得涅槃。

因此，前面這三個部分——發心動機、佛陀所給予的教授，與及他實際所修的方便——都只是為了自求解脫、自得涅槃而已。這就是聲聞乘前三種與大乘不同之處。

接著第四項差異：

「住持亦少，福、智聚小故。」

為什麼說「住持亦少」呢？因為聲聞乘所需聚集的福德智慧資糧是小的。

句中這個「少」字，其實也就是「小」的意思。

那麼，什麼叫做「住持」呢？有一句話叫做「追根究柢」，碰到一件事，我就要想辦法去追查這件事物的根本，叫做「追根究柢」。「住持」，就相當於「追根究底」當中「根」與「柢」的概念。簡單說，一件事物之所以能夠建立，它所依據的那個基礎，就稱為「住持」。換句話說，「住持」就是事物得以成立的根柢。

譬如今天要蓋一棟房子，首先一定要有土地作為基礎。總不能說沒有任何地基，就直接在空中蓋一棟房子。有所謂「空中樓閣」這樣事嗎？沒有的。同樣地，這個事物它要能成立的話，就要有支持它的根據；這個支持的根據，就叫做「住持」，亦即是根柢的意思。

因此，整個大乘的根柢是什麼？或者說，無上菩提的根柢是什麼？或者說，佛菩薩之所以能夠成就佛道的根柢是什麼？換句話說，要建立整個大乘其所依據的基礎又是什麼？就是廣大而圓滿的福德智慧資糧。

那麼，相對而言，小乘的「住持」、根柢又是什麼？聲聞乘需要像佛菩薩那樣廣大的福報與圓滿的智慧嗎？不用的。當然，聲聞乘要解脫也需要有福報，但是所需要的那個福報，只要少許即可。其次，聲聞乘要解脫、證聲聞菩提也需要有智慧，但是只需要證得「我空」的智慧即可。

相對於佛菩薩的智慧，小乘的智慧便顯得非常有限。所以，經中常用螢火蟲相比於太陽的比喻，來表示小乘智慧與大乘智慧之間的巨大差距。

因此，「住持亦少」，就是說要建立小乘聲聞菩提的根柢基礎，其所需要作為根柢基礎的福德智慧資糧，只需聚集少許即可。

接著第五項差異：

「時節亦少，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」

所謂「時節」，是指從發心修行到最後證果，中間所經歷的時間。對聲聞乘而言，這個「時節」也是很少、很短暫的，甚至最短只需三生就能夠得解脫。

這代表一個人，過去都不曾有親近過三寶，但是他有聲聞種性。有一天，他憑藉這個聲聞種性力量的顯現，而開始親近三寶，並開始發心修行。

第一生：先親近三寶，開始發心修行。發心修行之後，不斷地栽培善根、成熟善根。

第二生：繼續的栽培善根、修善根。

第三生：一開始同樣是栽培善根、修善根，可是這個善根會有到成熟的臨界點，一旦來到那個成熟的臨界點，他就得解脫了。

因此，對聲聞乘而言，從一個未碰觸過正法、未親近過三寶的人，開始親近三寶、發心修行，一直到最後得解脫，最快只需要三生就足夠了。若從較長時間來說，最長六十劫即可證得解脫。因此，聲聞乘從發心、修行到證果，其所經歷的「時節」是很少的、很短暫的。

以上，就是聲聞乘這一部分的內容。

甲三、大乘的五相辨境

大乘不爾。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，皆為利他故。住持亦多，福、智聚大故。

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

如是一切相違，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

「大乘不爾」——然而，大乘佛法並不是如此。

「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，皆為利他故。」

無論是最初的發心，還是教授與勤修方便，大乘的一切核心，都是以「利他」為根本。

菩薩最初發心時，雖然說：「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。」但是要明白，菩薩之所以求佛道，

其根本目的，其實正是為了利他；因此雖然是修自利，其實也是為了利他。假設不為利他，只是單純想要自己得解脫，那其實並不需要修大乘，修聲聞乘最快三生便能得解脫，又何必歷經長劫修學大乘呢？因此要了解，大乘本身有一個更崇高、更偉大的目標，那就是要利益一切眾生。所以，一切菩薩最初的發心，都是為了利他。菩薩不會說：「我只為了成佛，利他度眾生只是順便做的事情。」不是這樣。不是為了成佛才利他，而是為了利他所以願意成佛、想要成佛，因為唯有成佛才能真正通達一切利他的善巧方便。

其次，大乘佛法當中的教授也是以利他為主。諸佛都是如此來教授菩薩：「你要發菩提心、要利益有情、要使一切有情都得解脫、都共成佛道；你要以這樣的目標來修行。」所以，大乘的一切教授，都是要我們去利他的，沒有說只專注於「自己成佛」這件事。

佛陀在教授菩薩時，不會說：「你就專心成佛就好，不用管眾生。」佛不會這樣講。佛對菩薩的一切教授，都是要他們永遠不要忘記利益有情這件事；不管修任何功德，都是為了利益眾生；甚至連成佛本身，也都是為了利他。

接著，「勤方便」也是如此。菩薩修六波羅密多、修四攝，其根本目的也都是為了利他。所以，不是誤以為修六度就叫自利，修四攝法才叫利他，並不是這樣。要明白，菩薩的一切修行，都有一個共同目標，就是要利益眾生。雖然說修行是為了斷自己的煩惱，但是要明白，最終還是為了更好地利益眾生。因此，大乘在這三方面——發心、教授、勤修方便——全部都是以利他為核心。這與聲聞乘明顯不同。

其次：

「住持亦多，福、智聚大故。」

大乘所建立的根本基礎，那個根柢是廣大的、是多的。因為他福德智慧資糧的聚集是廣大的，這與小乘完全不同。而且，這種「大」與「小」之間的差距，其實是極其懸殊的。如果要用比喻來說明的話，不能說兩者的差距就是一跟十、或者一跟一百、或者一跟一千、或者一跟一萬，這樣的差距而已。大乘與小乘在福德智慧資糧上的大跟小、多跟少，不是這樣的差距而已，遠遠超過這些比例。如果要勉強來比喻的話，可以說要證聲聞乘所需的福智資糧，只需恆河沙中的一粒沙；而成佛所需的福智資糧，卻如同整條恆河所有沙子的總量。或者說，兩者的差距，好比一滴水與整個大海。

他們的差距是如此的廣大，這就是大乘與小乘在「住持」這事上的根本不同。

接著第五個差異：

「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」

也就是說，大乘成佛所需要經歷的時間，是極其漫長的。菩薩必須要經歷三大阿僧祇劫，

才能圓滿佛道。

如果以小乘對阿僧祇的解釋，雖然數量已經極大；但如果以大乘對阿僧祇這個數量的說明，那幾乎是不可思議、不可想像的數量。就是說，你用數字來看的話，恐怕就是 1 後面有無數個 0。那個 0 到底有多少個，即使用極長的時間一一去數，也數不完。根據華嚴經對阿僧祇的一種說明，那個數是很大很大的，甚至還有比阿僧祇更大的數。

以上，就是聲聞乘跟大乘，在五件事情上的根本差異。

因此論中總結：

「如是一切相違，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」

也就是說，從發心、教授、方便、住持，一直到最後的時節，這五方面全部都是相違背、不一樣的。既然如此，就不應該認為，只要修小乘行就能成佛；或者說只要久修小乘行就能夠成就大乘果。這樣的說法，是不成立的。

B4、別釋文異分二：C1、詰問，C2、以佛語三相釋疑

C1、詰問

復次，若汝言：「佛語有三相：一者、入修多羅，二者、顯示毘尼，三者、不違法空。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相，故非佛語。」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

「復次，若汝言」——接著，為了要引發下面的偈頌，世親菩薩又引述小乘所說。

假設你們小乘是這麼講、這麼主張的話：

「佛語有三相：一者、入修多羅，二者、顯示毘尼，三者、不違法空。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相，故非佛語。」

「佛語有三相：」

小乘的佛弟子認為，佛所說的一切言教，不外乎三種相貌有。換句話說，佛所說的話不外乎就是這三方面。這三相也可以把它簡單解釋為，經、律、論三藏。當初玄奘大師他有針對這個部分作過解釋，認為這裡所說的，其實就是對應於經、律、論三藏。往往我們會認為，經是佛說的，律是佛制定的戒律，論則是菩薩或佛弟子所造的論。實際上，在十二分教當中，本來就有一個「論義」。因此，佛跟弟子之間，針對探討真理這方面的問答、辨析與論議，也可以稱為「論」。

因此，小乘認為佛語有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這三種相貌。

「一者、入修多羅，」

「修多羅」也就是契經的意思。佛說的話契合於真理、契合於眾生的根機，所以就叫「修

多羅」。因此佛語第一個相貌，一定要符合經藏、修多羅。

「二者、顯示毘尼，」

也就是要顯示戒律，包括斷惡不善法與及調伏煩惱。若從狹義來說，「毘尼」主要是針對惡不善法的滅除；因為要滅除惡不善法，就必須要受戒、持戒。但若從廣義而言，「毘尼」還有「調伏」的意思。因此，它不只是調伏惡不善法，還包括調伏煩惱。凡是能夠把惡不善法調伏的戒律，與及把煩惱調伏的方便，都可以稱為「毘尼」。因此，「毘尼」狹義來講是指戒律，廣義來講則還包括一切斷煩惱、調伏煩惱的方便。

因此，佛所說的法第二個相貌，必須能顯示如何滅除惡不善法跟煩惱。假設佛說的話不顯示這件事的話，那就不是真正的佛語；相反的，只要能夠顯示這樣的事，它就是佛說的。

「三者、不違法空。」

這個部分較不容易理解。因為照理來說，小乘通常只講「我空」，而不講「法空」。既然如此，他怎麼會提出「不違法空」呢？法空是大乘在說的，這確實容易令人疑惑。因此這裡的「法空」，需要特別加以說明。如果把這裡的「法空」理解為「法性」的話，就比較容易知道他的意思。所以，「不違法空」即是「不違背諸法的法性」的意思。所以，我們應當如何對「法空」這個名稱做解釋？小乘此處所說的「法空」，並不是大乘所說「一切法畢竟空」的意思。它主要是在說，說有些事物本來就沒有，那它就叫「法空」；可是呢，有些事物本來就是有，就不應該是空。因此這個地方小乘說的「法空」，就是指「我、我所是沒有的」這個概念。因此，此處所說的「法空」不是在講一切法皆空的「法空」，而是針對「我、我所」本來就是不可得、是沒有，才說「法空」。但除了我、我所是沒有以外，小乘仍然承認有一些法的法性是有的，是真實存在的。例如：煩惱是存在的、是有的，因為有煩惱才說要去斷煩惱嘛；還有，修行是真實存在的，所以才需要修行；還有，菩提與涅槃也是真實存在的，所以才需要去修行證果。這些事是有的，你不能夠否定。因此佛才告訴我們，要斷煩惱、要修行、要證果，你怎麼能夠說這些都沒有呢？因此有些事情本來就沒有，我們就要認知它是空；可是有些事情是有的，就不應該說是空。而且佛也告訴我們有五蘊、有十二處、有十八界、有四聖諦、有十二緣起、有涅槃還滅，這個都是有嘛！這些在小乘看來，都是有其法體與作用的。

因此，小乘認為，佛所說的話，還要符合第三個相貌，就是：「既不能違背『我空、我所空』的道理；同時，也不能否定諸法本身應有的體性與作用。」唯有符合這樣的內容，才是真正的佛語。

小乘他就主張說，佛說的話一定要符合以上入修多羅、顯示毘尼、不違法空這三件事。接著，小乘便進一步對大乘提出質疑：

「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相，故非佛語。」

也就是說，你們大乘，總是以「一切法無自性」作為教授，不符合佛語的這三個相，所以大乘經不是佛說的。

小乘論者認為，大乘就是以一切法皆無自性作為教授。因為在大乘經當中，處處都在講一切法皆空、一切法都沒有自性。這個「無自性」就是沒有體性、體性不可得。在大乘經中，常常都在宣說「諸法空，諸法無自性」。不但「我、我所」是沒有的，是空的；甚至連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一切法都沒有，乃至你們自己也說「無上菩提也不可得」。既然你們講一切法都是空，那麼，在小乘看來，這就已經違背了佛語的三種相貌。因此，「故非佛語」，大乘經不是佛說的。因為大乘經的內容處處都顯示違背佛語的這三個相，所以不應承認其為真正的佛說。

以上，就是小乘方面所提出的主張與詰難。

接著，要反駁了：

「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」

如果作這樣的執著、提出這樣的主張，那就是不正確的。

前面說到「佛語有三相」，站在小乘的立場來看。第一個「入修多羅」，就代表說凡是佛說的話，都要符合小乘經的內容，這個叫「入修多羅」。因為你站在小乘的立場來讀這段內容的話，就比較容易理解。小乘佛弟子他就主張，只要是佛說的話，一定要符合小乘經的內容，這樣才叫作「入修多羅」。第二個「顯示毘尼」，凡是佛說的法，都必須符合我們小乘的戒律與修行方式。不管是在戒律方面，或是在修行、斷煩惱、得解脫這方面，都要符合我們小乘所說的，才算是佛語。第三個「不違法空」就是說，只要是佛說的，一定要是「我、我所不可得」，同時也要承認諸法有其真實體性存在；也就是說，要符合「我空、我所空」，但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諸法的自性仍然存在，這樣才算符合佛說。

小乘的立場認為：佛法一定要符合小乘經典，符合小乘戒律與修行斷煩惱之道，同時也要符合「我空、我所空而諸法實有」的道理。所以，他們進一步批評大乘說：你們大乘的教法，恰恰違背了這三項標準。

為什麼？

首先，你們大乘的內容，不符合我們小乘經的內容，因此不算「入修多羅」。其次，你們大乘又說「煩惱不可得」、「菩提不可得」，既然如此，那就沒有所謂的修行斷煩惱這個事。既然煩惱不可得、修行也不可得，那又何必去修行斷煩惱？況且你們大乘也都有提出「不修禪定」、「不斷煩惱」這個事情，那怎麼能夠符合佛說呢？佛是教我們要修行斷煩惱，而你們卻說

不修禪定、不斷煩惱，可見你們不符合佛說的。而且你們也說煩惱不可得，那麼是不是一切皆空？那怎麼還需修行斷煩惱呢？第三點，雖然你們也講「我空、我所空」，可是你們又說「一切法皆空」，連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都不可得。既然如此，那豈不是什麼都沒有了嗎？因此你們的大乘經從這三方面來看都違背了佛語三相，所以大乘經不是佛說的。

這一段，便是在引述小乘的主張。

接著，彌勒菩薩就要正式加以反駁。以下就是彌勒菩薩所說的偈頌。

C2、以佛語三相釋疑

偈曰：

入自大乘經，現自煩惱滅，

廣大甚深義，不違自法空。

首先，「入自大乘經」。你說「入修多羅」才算佛語，可是難道只有小乘經才算經嗎？難道大乘經就不是經嗎？你們認為小乘經是修多羅、是經；同樣地，我們也可以說，大乘經也是修多羅、也是經，是不是？難不成一定要入小乘經，才算是入修多羅嗎？當然不是。我們大乘也有我們自己所依的大乘經，我們也是入於我們自己專屬的大乘經。所以，第一點所謂「大乘違背入修多羅」，這個說法不對。因為大乘本來就有屬於自己的經，我們也入於「修多羅」。

而且，我還可以進一步用邏輯推論來反駁你。你說：「大乘沒有入於小乘經，所以大乘不是佛說。」可是你們小乘本身不也分裂成很多的部派？你們這些部派之間彼此的思想也有很多的不同。例如說，有部跟經部，他們彼此對經的理解就不相同；也就是說，你們小乘部派之間的三藏內容是不同的。

佛陀涅槃之後，經過數百年的發展，期間慢慢的分裂，分裂到最後有將近 20 個部派。這些部派有的是因為對佛說的經見解不同而分裂的；有的是因為戒律的不同而分裂的；有的是對於論的解釋不同而分裂的。既然你們小乘的這些部派也有彼此不同的地方，那代表說某一個部派他的主張，並不入於另外一個部派的三藏；反過來說，另一部派的三藏，也未必能入於前者的三藏。換句話說，小乘彼此之間，本來就存在許多互不相容之處，彼此也不入對方的三藏。難不成你們小乘都非佛說嗎？如果你認為不入於小乘的三藏就不叫佛說，而且你們小乘彼此不同的部派也不入對方的三藏，那我也可以用同樣的邏輯來反駁你說：「你們的小乘所有的部派都不是佛說的。」

例如，經部的主張跟有部不一樣，有部的主張跟經部不一樣，既然彼此的主張不同，那麼依你的邏輯，經部的主張不能夠入於有部的三藏，經部就不是佛說的；反過來，有部的主張也不能夠入於經部的三藏，那有部也就不是佛說。既然如此，你怎麼能夠說只要不入於小乘的

三藏就不是佛說？我就依照你們的邏輯來反駁你，你們小乘彼此也有這個問題，那麼你們小乘部派豈不是也全部都成了「非佛說」？所以，「不符合我的部派」並不能成為「非佛說」的證明。

因此，我就這麼講，大乘雖然不完全符合你們小乘的見解，大乘也有自己的經典依據，同樣也是「入於我們自己的修多羅」。

第二點，「現自煩惱滅」。大乘並不是不斷煩惱，而是有自己更深廣的修行方便。也就是說，我們這樣的修行方便也能夠把煩惱斷，而且不只是斷煩惱障，還進一步斷除所知障；因此，我們所獲得的成就比你們還要更超越。反觀，你們只斷煩惱障而所知障還有，我們斷二障乃至斷除二障習氣，能夠得到究竟的清淨。

第三點，「廣大甚深義，不違自法空」。大乘佛法所宣說的，是廣大甚深的道理，不只不違背你們小乘說的空，而且不違背真正的法空性。你們小乘所理解的空，也就是「我空、我所空」而已；但是要了解，佛陀除了說我空之外，也進一步開示諸法實相就是「法空」。然而，所謂「法空」，並不是指什麼都沒有那種斷滅的邪見——斷滅空。「法空」的真正意思是，有些法是因緣假有、無自性，所以說「空」；可是有些法也是真實有，而不是墮入「一切皆無」的斷滅邪見。這才是廣大甚深的法空性。

所以，總結這三方面而言。大乘經雖然跟你們的小乘經有不同，可是你不能說只要不符合小乘經就不是佛說的。如果依照這種邏輯，你們小乘彼此之間也有矛盾，那你們也同樣可以互相否定對方、推翻對方，是不是？因為你們小乘認為「只要不入於我的主張就不是佛說」，大乘不符合你的主張所以就不是佛說；然而，你們小乘本身分裂出這麼多的部派，而且彼此之間的主張又不一樣；那我也可以依據這個邏輯說「你們小乘全部都不是佛說的。」就好像你依據大小乘的不同，然後站在小乘的立場來推翻大乘，那我也可以用你們小乘彼此的矛盾來作為一個邏輯，然後導出一個結論：「你們小乘也可以根據彼此之間的矛盾來互相推翻對方，指稱對方不是佛說。」

這個時候你們小乘可能就會說，雖然我們各自有矛盾，可是我們都各自入於我們各自的經律論三藏，因此仍算佛說。換句話說，雖然我們小乘彼此有矛盾、有違背的地方，可是我們都算是小乘的；既然我們都算是小乘，那我們也都各自入於我們各自的經律論三藏當中，因此仍是佛說的。

如果小乘是這樣主張，你們小乘雖然彼此有矛盾、主張不同，可是都符合自己的小乘經、律、論。那麼同樣的道理、同樣的邏輯，大乘也有自己的經、律、論，也入於大乘自己的三藏，同樣也是佛說。所以，你不能夠用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這種想法來推翻大乘，你不能夠認

為大乘不符合小乘就非佛說。以上偈頌解了，以下就是世親菩薩的解釋。

釋文對讀分三：甲一、入修多羅，甲二、顯示毘尼，甲三、不違法空

甲一、入修多羅

釋曰：

今此大乘亦不違三相。入《自大乘修多羅》故。

「今此大乘亦不違三相。」——所謂佛語有三相，大乘佛法也不違背這三項。

第一、「入《自大乘修多羅》故。」

你說佛語一定要符合修多羅，那我們大乘本身也有大乘的經、大乘的修多羅。大乘法本來就是在大乘經當中顯現，大乘的理本來就是入於大乘的經當中的。誰說一定要入小乘經才叫作佛說，難道不能夠入大乘經嗎？當然可以。因為大乘經同樣符合真理，也同樣契合於眾生的根機。所以，「入修多羅」並不是只能限定於小乘經典。大乘既然也有自己的修多羅，那自然同樣符合佛語的第一項。

甲二、顯示毘尼

現自煩惱毘尼故，由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。

透過修學大乘法，能夠現前讓自己的煩惱得以調伏、讓自己煩惱得以滅除。不過，什麼叫做煩惱？煩惱除了像你們小乘經當中所說的我見、貪、瞋、癡、疑等以外，我們大乘所主張的，還有更高層次的煩惱，那也是成就修行的障礙。

這個更高層次的煩惱是什麼呢？就是「由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」。這裡的「分別」，是指法執分別——執著「有我」固然是煩惱，執著「有諸法」也仍然是煩惱，是不是？只要內心還存在種種戲論分別，都叫做煩惱。因此你們小乘主張要調伏煩惱、斷煩惱，當然我們大乘也在做這件事；但我們大乘除了把煩惱障斷外，也把所知障斷。也就是說，不但要斷我執分別也要斷法執分別——不只要滅煩惱障也要滅所知障——要把這一切分別都消滅掉，這個才是我們大乘所主張的毘尼、所說的調伏、所說的滅。

甲三、不違法空

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

是故此乘與三相不相違。

第三項，你說佛語還必須「不違法空」。雖然你們講「我、我所空」，可是你們卻仍然執著有諸法。如此一來，便落入法執分別之中。因此，我就進一步告訴你：「什麼叫法空？」

所謂「法空」，也就是菩薩所修、所證得的廣大甚深的諸法真實義。而且，必須要不違背這樣的法空，才能證得大菩提；如果違背這個法空，就不可能成就大菩提。因為，違背法空就

等於違背真如法界；違背法空，就代表仍然有法執分別。沒有我執，雖然可以成就聲聞道、獨覺道，可是若仍有法執就無法成就佛道。因此，必須進一步斷除法執，覺悟法空所顯現的諸法實相，才能夠證得大菩提。

因此，菩薩所證悟的法空性，不但「我、我所」不可得，諸法也不可得。必須要明白所謂的「我法不可得」，「我」與「法」只是假名安立而已，也是戲論分別而已；並不會因為說「我法不可得」、「我法皆空」，就變成什什麼都沒有。當大乘經「諸法皆空」時，並不是一味把真實義也損毀了、也否定了、也誹謗了，並不是這樣。大乘所說的「諸法空」，最主要的目的，其實是在去除那個法執分別而已。因為所謂的「法」，只是一個假名安立而已。

你說有五蘊嗎？五蘊不過是假名安立而已。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乃至無上菩提都只是一個假名。離開假名什麼都沒有，並沒有一個可以執著的實體，這就叫作法空。然而，法還有其真實性，那就是真如法界；那個真如法界是不空的。因此，法空之中同時有法空性；空的是虛妄執著，不空的是真如實性。所以，我們大乘本身並沒有違背法空；相反地，我們也要透過相應於這樣的法空，才能證得菩提。因此，我們大乘的一切道理其實也沒有違背這個法空，都是符合你所謂的佛語三相中的「不違法空」。

接著，論中總結：

「是故此乘與三相不相違。」

因此你要了解，大乘佛法和這三相——經、律、論——都不相違背、是符合的。你不能夠用「不符合小乘三相」、「不入於小乘的三相」這種理由，就斷定大乘不是佛說。你這樣講不對的。

B5、別釋不行分二：C1、詰問，C2、以縛心五相釋疑

C1、詰問

復次，前說「不行」者，我今更示此義，令汝信受。

前面曾經提到八個成立大乘是佛說的理由，其中第三個理由叫作「不行」。

前面曾經說過：「大乘深廣，非忖度人之所能信，況復能行。」意思是說，大乘本身的道理是甚深廣大，不是那些以揣測、思量、分別心來理解佛法的人所能信解的，更何況能夠去實踐他、去證得他。接著又說：「外道制諸論，彼種不可得，是故不行。」

這裡所說的「忖度人」，就是指外道跟小乘人。所謂「忖度」，就是以虛妄分別心來了知所謂的事理而已。然而，真理不是單靠思維分別心所能夠認知的：更何況外道所制定的種種邪知邪見的論，在這些論之中，根本看不到大乘深廣的法義。因此、所謂大乘深廣的法義，不是你們這些小乘也好、外道也好，這種「忖度人」所能夠信受、理解、修行的。也正因如此，所

以論中接著說：「由彼不行，故是佛說。」正因為這樣深妙的法，不是你們所能夠解了、修行、實踐，乃至最終悟入的，反而顯示它是真正的佛說。換句話說，這代表大乘所顯示的是極其高深的境界，不是般外道、小乘行者所能悟入、能修的，所以才顯示它是佛說。這個是前面有關「不行」的解釋內容。

而現在這一段的意思，就是要針對前面所說的「不行」，再更進一步把相關的道理再加以解釋，讓你能夠信受大乘是佛說。所以，這一段文字的作用，就是為了引發下面的偈頌。接下來的偈頌，正是針對前面第三個理由——不行——再作進一步、更深一層的解釋。

（以上影音內容第 16 講）